

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管理，激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用发挥，促进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社团是指我校批准成立并通过年审注册的，由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遵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成立和运行，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障，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与激励工作，把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行谋划部署。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要承担起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选拔与聘用、管理与考核、保障与激励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牵头职责。校团委要做好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关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具体事务。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和各项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社团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七条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一）指导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和社团章程的制定，明确学生社团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

（二）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

（三）定期参加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指导学生社团的换届、纳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审定并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提高社团活动的质量，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

（一）每学期，深入学生社团指导工作至少4次，主讲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讲座或报告至少1次，每次均不少于1小时；

（二）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具有石大特色、符合青

年特征的活动，每学期全程指导和参与学生社团活动至少 1 次；

（三）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社团参加与社团业务相关的高水平竞赛；

（四）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学生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在确保活动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第九条 规范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骨干的遴选、培养等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做好临时党、团支部建设。

第十条 指导和规范学生社团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积极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社团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与期末工作总结，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报告。

第十二条 关心学生社团成员的成长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年审注册、社团考核及评奖评优工作。

（一）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加强与学生社团骨干、成员间的沟通交流；

（二）指导学生社团积极申报各类表彰奖励，督促学生社团按时提交各类材料。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社团内部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学生社团

成员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文化氛围，培养和提升学生社团成员的文化素养和精神内涵。

第十四条 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团全体成员和社团管理部门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得利用学生社团或指导教师身份开展任何商业活动。

第四章 选拔与聘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条件和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守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品德高尚；

（二）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优先选聘高水平思政课教师担任，学术科技类社团指导教师一般应为专业课教师；

（四）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选聘 1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同时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五）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任聘期为 1 年，任职期满后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和学生社团需要决定是否续聘，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下一次聘任工作中优先考虑；

(六) 自愿接受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按照“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的方式双向选择，在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一) 自主报名。有意愿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教职工根据学生社团的性质和分类，填报《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件1)，并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二) 校团委征求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意见后，根据学生社团性质和指导教师个人志愿填报情况为学生社团选配指导教师；

(三) 若出现学生社团无法选聘指导教师的情况，该学生社团暂由校团委代管并进入整改期(3至6个月)，若整改期结束仍无指导教师选聘的，该学生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四)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结果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秋季学期开展。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根据每年注册的学生社团数量确定指导教师岗位数量，并组织统一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在聘期内不可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按照本办法重新聘任，原指导教师原则

上不计算工作量，新聘任指导教师酌情计算工作量。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或不予以注册通过的，则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不计算工作量。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共同负责；工作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校团委等部门组成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组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工作量达标审核一次，每学年综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具体考核办法见《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综合考核表》（附件3）。综合考核分数小于60分或社团成员满意度达不到50%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提交“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本”和《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2）。材料提交至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的将视为工作未开展，不予核算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综合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并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可对其解聘：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三）学生社团工作因失职或工作不力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学生社团成员半数以上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情况。

如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学生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聘任指导教师。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五条 根据履职情况和学年综合考核情况，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给予工作津贴支持，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工作量认定。学年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全额计算工作量；学年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学年综合考核分数排名前10%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将授予“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对其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共青团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 1

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		现任职务		
	电话		所在单位		
	个人特长、爱好				
学生社团指导经历					
申请指导学生社团基本信息	学生社团类别			是否服从调配	○是○否
	序号	拟申请指导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位	
	1				
	2				
申请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定位					

<p>学生社团指 导计划</p>	
<p>指导教师意 见</p>	<p>我已阅读知晓学校有关学生社团相关管理规定,愿意申请指导学生社 团,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p> <p>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指导教师所 在单位(学院 党组织)意见</p>	<p>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生社团业 务指导单位 (学院党组 织)意见</p>	<p>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党委学生工 作部(处)意 见</p>	<p>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西南石油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学生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职务)		
聘任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情况				
日期	工作内容		时间段(时长)	
.....	
学生社团参加重大活动及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活动名称	颁奖单位/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
.....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总结

--	--

指导教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双面打印, 可自行扩展表格页数。获奖等需附上证明材料)